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預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將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主要類型包括廢鋁切片、重金屬、滑石、碎電纜及廢銅，彼等均分類為有色金屬廢料。

有關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時間及付款方式

定價

有色金屬廢料並非標準化產品及有色金屬廢料之金屬含量因批次不同而異。因此，除有色金屬廢料之需求水平外，該等產品之定價亦將受以下因素（並因而由本集團之管理層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影響：

- (i) 訂約方協定之有色金屬廢料所含金屬成份之百分比；

- (ii) 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
- (iii) 上海期貨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及／或靈通信息（www.lingtong.info）之金屬成份之價格；及
- (iv) 客戶生產成本、關稅及運費以及該等產品中是否含有雜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作為基準）釐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可於彼等各自之網站查看且有關價格會實時更新。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產品之定價將於考慮上述因素（包括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作為基準））後釐定，有關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時間及付款方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之時間及付款方式將如下：

- (i) 於訂約方簽署供應該等產品之協議後兩個月至一年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安排交付該等產品；
- (ii) 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排交付及提供填妥之裝運文件後，隆鑫國際須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購買價之全款；及
- (iii) 於悉數收到隆鑫國際之購買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該等產品裝運至隆鑫國際所要求之港口（此或需長達30至50天）。

董事認為，鑒於付款時間之市場慣例為隆鑫國際於本集團安排交付及裝運該等產品前支付按金，付款安排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亦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將透過由本公司運營部門進行之定期價格研究（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就該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之可資比較類似產品所收取之產品價格）釐定。本公司亦將定期研究組成該等產品之金屬成份之市場價格。當中將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價格。該等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本公司之合規部門將密切監控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涂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錢麗萍
朱洪超